云自然资复〔2019〕197号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芒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市（镇）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批芒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市（镇）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德自然资请〔2019〕30号），项目代码2019-533103-92-01-044935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现同意芒市将风平镇帕底村委会、芒市镇松树寨村委会、芒核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16.5237公顷（其中耕地12.86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6156公顷、未利用地0.0421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7.1814公顷，作为芒市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市（镇）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

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

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2019 年 9 月 24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。
省税务局，芒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　　2019 年 9 月 24 日印发

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